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0樓

承辦人: 薛春麗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350

傳真:(02)29676861

電子信箱: AD6660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秘檔字第10819029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/)

下載檔案,共有3個附件,驗證碼:000664E77)

主旨: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定於本(108)年11月舉辦檔案 月「檔案·有憶事」活動,請協助宣傳及鼓勵所屬參與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8年10月8日檔企字第 1080011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檔案價值及應用,提升民眾檔案意識,建立機關間 之合作支援網絡,該局定於每年11月舉辦檔案月活動。
- 三、本年活動主軸「檔案・有憶事」,以「說故事」、「存永恆」及「玩互動」為主題,串聯全國檔案典藏機關響應辦理各式多元推廣活動。相關活動訊息請見檔案月活動官網「檔案月—全國檔案憶事堂」(https://amll.archives.gov.tw)。
- 四、檢附檔案月活動電子海報(EDM)、活動橫幅電子檔(Banner) 及跑馬燈文字電子檔各1份,請協助公告與宣傳。



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2079/10/14文 交 09:機:5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處處長決行



